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49-0033941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GRT20260414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上海舸睿特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16日

2026年0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上海舸睿特招投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民政局（残疾人福利处）委托，为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采购单位：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49-00339411

招标编号：SHGRT202604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100.00 万，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项目概况：本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与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合作，促进康复辅具专业人才能力提升，以期在康复辅具产业人才方面紧跟国际水准，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为本市康复辅具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详见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自 **2026-04-17** 起至 **2026-04-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三、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电子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四、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8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350号209室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2)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 4) 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 5)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五、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300号

联系人：刘捷

电话：021-2311166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舸睿特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350号210室

联系人：金难得

电话：021-80198979

邮箱：geruite910@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 理 机 构：上海舸睿特招投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350 号 210 室 联系人：金 难 得 联系电话：021-80198979 邮箱：geruite910@126.com
4	项目预算	1000000.00 元
5	投标上限价	包 1-1000000.00 元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开标另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3、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350 号 210 室。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磋商截止期	见投标邀请书
15	开标日期	见投标邀请书
16	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350 号 209 室
17	其他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18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p>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p>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 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三、 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四、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 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 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 磋商记录的确认</p> <p>投标供应商应检查磋商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数据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内容。</p> <p>十一、 其他</p> <p>（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十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95763</p>

政策功能	<p>1. 节能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2. 环保产品</p> <p>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p>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标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本相目不适用）</p> <p>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磋商响应文件文字</p>	<p>磋商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p>询问</p>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疑</p>	<p>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p>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p> <p>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金难得，电话：021-80198979，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350号210室</p>
	<p>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汇总表</p>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p>竞争性磋商</p>	<p>(1) 参加磋商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磋商时时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磋商会延后，项目再次磋商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p>实质性 响应条款 (符合性 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4、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盖章签字</p>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p>

<p>合同签订</p>	<p>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p>合同验收</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p>解释权</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p>合同履约 质保期</p>	<p>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24个</p>

	<p>月；</p> <p>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合同支付	<p>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p> <p>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样品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未送达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p>
其他说明	<p>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p>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下浮率为 10%）。</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 采购文件说明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3.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书(见附表)

2)报价汇总表(见附表)、服务费用明细表(自拟表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见附表)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见附表)、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表)

5)项目方案及措施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书面声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等。)

- 7) 类似项目经验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廉政承诺书
- 10)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的各项响应
-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目录”。

5.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采购方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商务磋商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

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D 授予合同

11.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舸睿特招投标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14. 签订合同

14.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2年7月，“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联合颁布施行。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这一新职业的出现，顺应了人口结构变化、快速老龄化与大健康发展对社会提出的服务新需求，也反映了国家和社会对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等群体的特殊关爱。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2〕10号）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完成《上海市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沪民残福发〔2025〕2号）提出的“到2027年，我市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达5000名”的目标任务，建设一支具有高工作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的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队伍，本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与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合作，促进康复辅具专业人才能力提升，以期在康复辅具产业人才方面紧跟国际水准，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为本市康复辅具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项目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2〕10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颁布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30号）
4. 《上海市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沪民残福发〔2025〕2号）

三、项目需求

（一）主要内容

1. 编制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人才能力提升项目计划。
2. 编制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人才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3. 开展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教学及实训操作。
4. 指导学员参加本市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具体要求

1. 投标人应指定专人和团队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工作例会，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近况。投标人形成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具体时间节点，做好项目调研、方案拟制、组织实施、总结验收等项目动态管理工作，总结遇到的问题困难瓶颈和好的经验做法。

2. 开展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相关工作，在本市16个区全铺开，并向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倾斜；对于偏远的郊区，提供送教上门，确保完成不少于1000名人员的能力提升，其中通过本市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不少于900名。

3. 编制实施方案并形成正式文本成果资料。其中实施方案包括能力提升内容、实施步骤、参加人数等；成果资料包括拍摄录制实训教学视频不少于60分钟；建立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实训室不少于1间，实训室应配备相应的康复辅具训练器材。培训时长不少于40个学时（5个工作日）。

4.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结项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双方同时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文件负有保密责任，相关资料及不得散失、泄密或者用于商业目的。

5. 投标人应于项目结项前按要求提交结项申请及结项相关文件材料（总结报告应包含：项目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主要经验及亮点特色、改进意见建议、财务开支情况、项目评估情况等）。

6. 项目相关成果（包括且不限于视频、教材、课件、教案、数据库等）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投标人就其创作的研究成果享有署名权利。在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情况下，投标人有权使用本项目相关成果用于教学、科研等非商业用途。

四、人员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较高的思想水平；
2. 精通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的基本理论，掌握本学科的学术发展动向；
3. 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和实践经验；
4. 从事相关领域教学、科研或实践 3 年以上；
5. 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和较强的编审能力。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六、项目验收

1. 项目履行完毕后，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应共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验收。采购人由项目经办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

2.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经济审核单位，对项目开展情况按规定进行审核监督，并承诺所提供信息资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以欺骗性方式实施项目，采购人有权随时中止项目并采取必要的手段追回损失。

3. 采购人应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组织项目结项审核。通过审核的，采购人应拨付余款；未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审核专家意见修改，在审核会结束 1 个月内重新提交审核，2 次审核未通过的，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将项目经费 50% 退回。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整（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此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此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付款方式

乙方形成项目实施计划并通过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开始履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确认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全部价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

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 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分	10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10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是否合理、到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进行评分。 对需求理解透彻、脉络梳理清晰、主题提炼准确无偏题、内容研究透彻的得 7-10 分； 对需求理解、脉络梳理、主题提炼等略有欠缺的得 4-6 分； 对需求理解、脉络梳理、主题提炼等粗略，欠缺明显的得 1-3 分。
3	服务方案	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如：具体实施建设落实是否达到实质性响应，总体服务思路、整体架构是否符合需求，切实可行、内部培训及组织制度、服务节点安排的针对性、适用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等（如执行的规范是否恰当；是否能达到最佳的客户端运行效率；方案本身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22-30 分； 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12-21 分； 方案详实度一般，实用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5-11 分； 方案简单，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差的，得 1-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4	服务承诺	20	<p>服务承诺有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p> <p>服务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5-20分。</p> <p>服务承诺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14分。</p> <p>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3-7分。</p> <p>服务承诺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1-2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没有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0分。</p>
5	应急服务方案	15	<p>针对突发事件的分析与相关解决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预计分析且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基于项目提出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预案，且可行性强，得 12-15分；基于项目提出有基本针对性、完善、合理的预案，且有一定可行性，得 6-11 分；</p> <p>基于项目提出的预案针对性、完善、合理的较差，且可行性较差，得 1-5分；</p> <p>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的得 0分。</p>
6	人员配备	15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团队组织机构，相关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的数量、资历、能力、经验等情况等情况综合打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的得 12-15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的得 8-11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差、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欠缺、能力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的得 1-7分。</p>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应指定专人和团队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工作例会，向甲方汇报项目近况。乙方形成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具体时间节点，做好项目调研、方案拟制、组织实施、总结验收等项目动态管理工作，总结遇到的问题困难瓶颈和好的经验做法。

1.2 开展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相关工作，在本市 16 个区全铺开，并向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倾斜；对于偏远的郊区，可提供送教上门，确保完成不少于 1000 名人员的能力提升，其中通过本市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不少于 900 名。

1.3 编制实施方案并形成正式文本成果资料。其中实施方案包括能力提升内容、实施步骤、参加人数等；成果资料包括拍摄录制实训教学视频不少于 60 分钟；建立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实训室不少于 1 间，实训室应配备相应的康复辅具训练器材。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个学时（5 个工作日）。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结项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乙方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文件负有保密责任，相关资料及不得散失、泄密或者用于商业目的。

1.5 乙方应于项目结项前按要求提交结项申请及结项相关文件材料（总结报告应包含：项目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主要经验及亮点特色、改进意见建议、财务开支情况、项目评估情况等）。

1.6 项目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教材、课件、教案、数据库等）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在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情况下，乙方有权使用本项目相关成果用于教学、科研等非商业用途。

1.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除本合同约定外，具体的服务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此项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项目履行完毕后, 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共同对项目履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验收。甲方由项目经办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

5.2 乙方须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经济审核单位, 对项目开展情况按规定进行审核监督, 并承诺所提供信息资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以欺骗性方式实施项目,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并采取必要的手段追回损失。

5.3 甲方应根据项目推进情况, 适时组织项目结项审核。未通过的, 乙方应根据审核专家意见修改, 在审核会结束 1 个月内重新提交审核, 2 次审核未通过的, 乙方应将本合同价款的 50% 退还甲方。

6. 保密

6.1 本合同所双方在洽谈、协商及项目履行过程中, 乙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集成服务方案, 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方及其所属机构、单位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等属于秘密信息。

6.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其从事本合同所涉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

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6.3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6.4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包括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合同，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6.5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合同金额 2 倍。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乙方形成项目实施计划并通过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开始履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确认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全部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部分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将合同款项 50%退回，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内容，与乙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应事先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开展。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与乙方协商项目的误期赔偿。

12 .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调解，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件、中标通知书、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补充条款：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响应书

2)报价汇总表、服务费用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5) 项目方案及措施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财务状况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等。)

7) 类似项目经验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廉政承诺书

10)对采购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响应文件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

2-1 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本页放在采购文件首页）

单位：人民币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包 1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包 1

供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报价(总价、元)

- 注：1、总价应包括其报价明细表中的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费	备注
1			
2			
3			
4			
.....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

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先生/女士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生效，有效期为_____90_____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取得年限		手机号			
从事负责人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 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附技术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 00	$300 \leq Y < 200$ 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 00	$300 \leq Y < 600$ 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 0	$300 \leq Z < 500$ 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 00	$1000 \leq Y < 50$ 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 00	$200 \leq Y < 300$ 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100$	$50 \leq Y < 1000$	$Y < 50$

	(Y)		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 9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